

合同协议书 JZXY-2021-A725

发包人(全称): 晋中学院

承包人(全称): 山西千业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晋中学院晋中文化生态研究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晋中学院文锦苑 1#2 层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陈列室装修、生态文化研究办公室改造墙面、顶面、隔断等(具体内容依据承包人投标《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算起,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玖佰圆整 ;

合同書

茲因

（姓名）人

與（姓名）人

（姓名）人

訂立此合約，其內容如下：

一、

（姓名）人

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含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卫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竣工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针对改造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及附属物损害的, 承包人负责对其恢复原样,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计入合同价。

5.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一套。

6.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需方关于校园和疫情防控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服从需方相应的管理, 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质保期

工程装修质保期为 2 年

九、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在施工改造过程中, 针对施工现场需要改动的分部项目应提前 2 天告知承包人。

②配合承包人物料、人工、机械进场以及提供物料、机械放置场地。

③甲方指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 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承包人责任与义务

①承包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关款项。

②承包人负责项目全部改造工程及售后保修。

③承包人在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均需提供影像资料。

④在维修改造施工过程中, 所产生的侵权、安全施工等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每延误一天, 赔偿甲方 500 元, 累计计算。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 2、乙方报送竣工结算书,经过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7%。

3、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二年(24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全部质保金,如中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

4、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支付对应工程款。

十一、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 10 卷
第 1 期

第 10 卷
第 1 期

1952年1月

第 10 卷

第 1 期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晋中学院 签订。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年8月14日 签订。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有争执，可通过工程发生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宏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志平

